

2017年11月13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中宣布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將於2018年4月1日起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的改善措施，以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計劃的相關安排。

職津計劃

低津計劃的實施

2. 低津計劃於2016年5月實施，目標是鼓勵低收入家庭透過就業自力更生，並聚焦支援當中有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以紓緩跨代貧窮。計劃特別為受惠家庭中的每個合資格兒童或青少年提供兒童津貼。

3. 截至2017年10月27日，我們收到逾93 000宗低津申請，已完成處理逾91 000宗申請，當中超過83 000宗獲批津貼，涉及發放津貼總金額逾9億5,300萬元。計劃推行至今，已有逾133 000人受惠，涉及逾36 000個家庭，當中包括超過58 000名兒童或青少年。

低津計劃的改善措施

4. 本屆政府自今年7月上任，立即就低津計劃展開全面的政策檢討，希望盡快作出改善，使更多在職住戶受惠。考慮過持份者就低津計劃的意見及各種因素後，¹《施政報告》公布了一系列改善低津計劃的措施：

- (一) 將計劃擴展至一人住戶；
- (二) 增設一層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²70% 的入息限額，並改以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計算入息限額；³
- (三) 非單親住戶增設一層每月 168 小時的工時要求；而單親住戶則增設每月 54 小時一層，符合相關工時要求的住戶可領取較高的津貼額；
- (四) 容許合併計算所有住戶成員的工時；⁴以及
- (五) 全面調高津貼金額，而現時全額津貼和半額津貼之間亦會增加一層 3/4 額津貼。

另外，低津計劃亦會易名為職津計劃。政府預計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實施有關改善措施。⁵ 職津計劃的主要設計載於下表。

¹ 我們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收集首次獲取低津的受惠住戶的相關資料，包括低津家庭成員的就業資料（例如獲發低津前後的有薪工時數目）、與計劃實施有關的行為改變（例如工作模式），以及低津申請人在申請過程中遇到的困難。此外，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亦加入額外問題，以期找出從表面上看來入息及工時符合資格申領低津的受訪住戶不申請津貼的原因。問卷調查結果載列於 http://www.lwb.gov.hk/chi/other_info/index.htm。

² 現行計劃以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計算入息限額。

³ 「長者生活津貼」亦將不再計算為入息。

⁴ 如有住戶在現行機制下未能符合相關工時要求，而住戶中有多於一名在職人士，在容許合併工時的改善安排下，他們將可能符合申領資格。

⁵ 即在該日或以後遞交的申請會依經改善的計劃細則處理。

職津計劃的主要設計⁶

	全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不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	3/4 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但不高於 60%)	半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60%但不高於 70%)
基本津貼： 每月工作至少 144 小時 (單親住戶：36 小時)	800 元	600 元	400 元
中額津貼： 每月工作至少 168 小時 (單親住戶：54 小時)	1,000 元	750 元	500 元
高額津貼： 每月工作至少 192 小時 (單親住戶：72 小時)	1,200 元	900 元	600 元
兒童津貼： (每名兒童或青少年)	1,000 元	750 元	500 元

註：所有住戶成員可合併工時以申請職津；以及職津計劃適用於一人住戶。

⁶ 現時低津計劃的主要設計如下：

	全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不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	半額每月津貼 (住戶月入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但不高於 60%)
基本津貼： 每月工作至少 144 小時 (單親住戶：36 小時)	600 元	300 元
高額津貼： 每月工作至少 192 小時 (單親住戶：72 小時)	1,000 元	500 元
兒童津貼： (每名兒童或青少年)	800 元	400 元

註：住戶成員不可合併工時作低津申請；以及低津計劃不適用於一人住戶。

推行改善措施的相關籌備工作

5.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正籌備實施上述改善措施所需工作，並會進行新一輪的宣傳和支援服務。具體來說，除了提供24小時服務熱線及專題網頁外，⁷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將於2017年12月及2018年1月為有興趣團體舉辦簡介會，對象包括區議會議員、非政府機構及少數族裔組織。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會由2018年3月初起在電視台及電台開始播放，並會展示宣傳海報和向市民派發宣傳單張。⁸ 在2018年3月及4月，辦事處會在星期六及星期日於不同地區舉行一系列社區簡介會，並會在平日到新建成的公共屋邨，以推廣職津計劃。辦事處亦會繼續於每個工作日辦公時間於樂富香港房屋委員會客戶服務中心設置查詢櫃台，並隨時準備出席由非政府機構及區議會議員舉辦的簡介會及／或填寫表格支援服務會。

6. 雖然職津計劃的設計應盡量簡單易明，但亦有需要制訂適當機制，防止濫用。為回應持分者表示在申請時提供證明文件遇到困難（尤其是工時證明），我們已在制度上作出彈性安排。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辦事處會接納由申請人作出的聲明。事實上，約有20%的獲批申請涉及由申請人填寫自述書申報工時，以代替實質證明（例如自僱人士、散工及之前任職的公司已倒閉的申請人）。這些申請人可使用相關範本表格申報工時。

有關交津計劃的安排

7. 在實施改善措施後，預計職津計劃基本上可覆蓋以住戶為單位申領交津的人士。因此，我們會於實施改善措施時，同時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交津的安排。隨後，合資格

⁷ 低津網頁(lifa.gov.hk)將由2018年4月1日起易名為wfa.gov.hk。

⁸ 派發地點會有159個，分別位於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辦事處、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各就業中心及各行業性招聘中心、社會福利署各分區福利辦事處、社會保障辦事處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諮詢中心。

申請人可申請職津及／或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⁹此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進行資訊科技系統提升的工作。在有關工作完成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執行現時由勞工處審批的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預計最早為2019年4月1日），為申請人提供更高效及方便的服務。我們會留意在推行職津計劃後以個人為單位申請交津的數字變化和《施政報告》建議的「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情況，以考慮以個人為單位申請交津的長遠安排。

8. 按照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2012年12月批准的現行每年調整機制，交津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在每年2月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資產限額同步調整。¹⁰ 在2017年的年度交津計劃入息及資產限額調整中，個人申請／一人住戶申請及六人或以上住戶申請的每月入息限額按現行的調整機制會被下調。¹¹ 政府在2017年4月28日以FCRI(2017-18)2號文件告知財委會在2017年凍結這兩個組別的每月入息限額。

9. 下次年度調整將於2018年2月1日生效。然而，考慮到上文第7段所述有關交津計劃未來路向，我們建議在2018年的年度調整中凍結交津計劃的所有入息及資產限額，並就這凍結建議向財委會提交參考文件。

⁹ 與現行安排相若，領取職津的在職家庭成員（不包括職津申請人，以及已把工時納入職津申請作合併計算的家庭成員），可以個人為單位申請交津，但所領取的交津金額將計算在職津申請的家庭入息內。

¹⁰ 按照財委會在2012年12月批准的現行每年調整機制，入息限額按上一年第三季所有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作出更新，當中以個人為單位申請／不同人數的住戶申請的入息上限，定為相關人數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00%至60%。資產上限則定為綜援計劃每年經調整後的資產限額的三倍。

¹¹ 根據2016年第三季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一人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是8,700元，較2015年第三季的10,000元下跌13%。此外，6人或以上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是40,500元，較2015年第三季的42,000元下跌3.6%。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勞工處
2017年11月